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宝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12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宝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12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的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此目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宝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01,135.9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135.93 万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24,612.7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1,135.93 万元增值 123,476.77 万元，增值率 122.09%。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拟进行减值测试之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代表资产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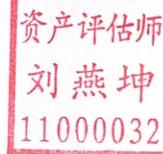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刘燕坤



资产评估师：

吴振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